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睿视”）以不超过 2,500 万元（含）的现金认缴长光睿视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长光睿视资本公积。

（二）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460 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 5.5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永琪、商伟辉、王海芳、邹志伟放弃优先认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